

2023 年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和镇务公开、村务公开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发组织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四）负责研究和修订全县行政区域规划、县际及县内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镇、村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村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机构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审批。

（七）负责推进 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

（九）负责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 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和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

（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党务、保密、信访、安全、政务公开、财务、外事、宣传、普法、计生、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人事、计生等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组织协调 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临时救助和困 难群众救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指导流浪 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和发放等工作；承办城乡医疗救助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三）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区地名委

员会办公室、婚姻登记股）。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审批 和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负责本县范围的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经营性公墓的报批工作与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工作；负责全县社会团体的审批登记、年审等管理工作；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年审、管理等各项工作；依法查处社会组织和社团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工作；指导城乡社区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负责全县镇、村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县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工作；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彩票发行 销售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社会福利院、清远市清新区殡葬服务所、清远市清新区救助站，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27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 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271. 48	本年支出合计	8271. 4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271.48	支出总计	8271.48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71.48	426.41	7,845.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5.49	340.42	7,275.07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5.76	250.69	1,035.07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0.69	25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3.82	0.00	123.82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75	0.00	891.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2	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20.00	0.00	1,72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30.00	0.00	5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48.00	0.00	1,248.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48.00	0.00	1,248.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34.00	0.00	1,434.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00	0.00	229.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00	0.00	1,205.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68.00	0.00	1,768.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18.00	0.00	1,718.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570.00	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0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7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 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 271. 48	本年支出合计	8, 271. 4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8, 271. 48	支出总计	8, 271. 48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 01 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701.48	426.41	7,275.0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5.49	340.42	7,275.0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285.76	250.69	1,035.07
[2080201]行政运行	250.69	250.69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9.50	0.00	19.5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3.82	0.00	123.82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75	0.00	891.7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8	89.2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0	41.7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2	31.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	15.86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0810]社会福利	1,720.00	0.00	1,72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1] 儿童福利	530.00	0.00	53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0.00	0.00	640.00
[2081004] 殡葬	500.00	0.00	5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	0.00	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	0.00	4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48.00	0.00	1,24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48.00	0.00	1,24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34.00	0.00	1,43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00	0.00	22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00	0.00	1,205.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	0.00	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68.00	0.00	1,768.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	0.00	5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18.00	0.00	1,718.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0.00	0.00	20.0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	0.00	2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65	14.6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4.46	44.46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26.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1.95
[30101]基本工资	66.70
[30102]津贴补贴	137.86
[30103]奖金	48.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8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5
[30113]住房公积金	26.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8
[30201]办公费	6.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00
[30228] 工会经费	1.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 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 27
[30302] 退休费	16. 07
[30305] 生活补助	0. 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 75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 01 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5.77	435.77	0.00	0.00
“三公”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50	2.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0	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70.00	0.00	570.00
229	其他支出	570.00	0.00	5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0.00	0.00	57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0.00	0.00	57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275.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91
[30201]办公费	145.00
[30213]维修（护）费	4.59
[30216]培训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1.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4.16
[30305]生活补助	242.16
[30306]救济费	6,422.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26. 41	426. 41	426. 41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1. 95	341. 95	341. 95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18	27. 18	27. 18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7. 27	57. 27	57. 27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845.07	7845.07	7,275.07	570.00	0.00	0.00	0.00	
户籍人口免费 殡葬基本服务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区户籍人口去世后遗体火化享受免费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全区户籍人口享受基本服务。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民政局	1,245.00	1,245.00	1,24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批复,春节期间区领导应该对区福利院、镇敬老院和困难群众进行慰问,并发放慰问金,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
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用于对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对象进行入户核查。保证核查对象和发放名单一致。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助敬老院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的资金, 年末一次性发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 205.00	1, 205.00	1, 205.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的农村人均补差 331 元，预测明年农村人均补差 361 元, 预测明年农村人数 17000 人. 按农村 30%比例落实预算，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229.00	229.00	229.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的城镇人均补差 669 元，预测明年城镇人均补差 720 元, 预测明年城镇 530 人. 按城镇 50%比例落实预算；按时发放低保金，保障区内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1, 000.00	1, 000.00	1, 00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的农村供养标准是 1072 元，预测明年的标准是 1114 元，预测人数 4000 人，按时发放特困供养金，保障区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的城镇供养标准是 1403 元，预测人数 50 人，按时发放特困供养金，保障区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民政局	718.00	718.00	718.00	0.00	0.00	0.00	0.00	分日常照料和住院照料，由于特困人员住院照料护理费产生较多，按时发放照料护理费，保障区内特困人员得到护理。
勘界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对行政区划界线界桩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双方行政区域划分明确性。
临时救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救助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包含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144 万元，保障他们渡过暂时的难关。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津贴	640.00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区内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创新高龄老人养老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
困难群众冬令救济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冬令期间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住房、取暖，生活救助物资的发放，保障他们安全渡过冬天。
五保统筹金（农村生活救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吃、穿、住、医、葬的照料和物资帮助，为农村特困人员解决吃、穿、住、医、葬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6.30 扶贫济困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动员号召全社会积极参与 6.30 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保障活动顺利举行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民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区内监管缺失的孤儿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区内监管缺失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保障事实无人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保障金-民政局								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
收养评估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收养评估办法（试行）》要求，保障区收养评估工作开展，保障收养人和儿童权益，保护儿童利益不受侵害。
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未保中心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区未成年人紧急庇护工作开展，保障未保工作顺利完成。
区级、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50.00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保障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顺利建。
区、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260.00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22 年底前将完成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区级、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购买社会服务保障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开展
清新区养老机构聘请第三方评估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要求,保障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开展,保障老年人权益。
大病关爱基金区级配套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保底资金,保障大病关爱资金充足。使大病关爱基金救助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大病关爱办公室管理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大病关爱基金管理办公室日常办公开支、落户落乡核查用车等管理工作各项所需。
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府[2018]24 号文精神,对上一年度符合申请《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机构发放运营补贴。保障我区民办养老机构正常发展。
区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府[2018]24 号文精神,对符合申请《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贴资金								补贴》的机构发放新增床位补贴。
新民制衣厂收支差额补助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新民制衣厂收支分离,收入上缴财政,此款项用于新民制衣厂人员发放工资、补贴及租金缴税。
事业单位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单审计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按省中介超市平台中标公司为我区社会组织登记中需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注销清算报告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审计报告,约束社会组织按非营利为目的。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区婚姻业务免费登记办理及全市通办,支付婚姻登记工本费,及办公、档案整理费用支出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约 250 家,法人证书期满换证,社会组织法人、名称、业务范围等变更均需换发证书。通过审查资料,对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包括开办审查、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更换证件、办理注销。)
社会组织信息网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的登记证需统一在网上办理。该网络为专线网络每年需要2万元维护费。保障区内社会组织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太和镇撤镇改街工作经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区政府五大行动的工作要求，将太和镇整镇撤销，设立太和街道办事处，更换机关单位的牌匾、公章和群众的相关证件。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经费	33.82	33.82	33.8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国家和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要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资料，编纂出版一批标准地名图（集）、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标准地名志等权威地名工具图书（简称：图录典志），充分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需求。
“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380.00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以及省、市、区的实施方案，用二年时间我区要建成8个社会工作服务站，35个社工服务点，到2022年底实现全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双百工程”社工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以及省、市、区的实施方案，用二年时间我区要建成8个社会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工作服务站，35 个社工服务点，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
2021 年“两委”换届选举新任干部工作交接期间补贴经费	197.16	197.16	197.16	0.00	0.00	0.00	0.00	对于 2020 年 10 月份——2021 年 2 月份新进和离任干部发放补贴，合计 394.32 万元。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在持证三、四精神残疾患者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以家庭为基础、以机构为支撑，探索精神康复社会工作的清新模式。有效降低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增强社会适应和劳动能力，提升康复率和就业率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方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政服务机构云监控项目资金	2.59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期间，对区内 14 家民政服务机构的 16 个进出口区域安装视频摄像头，由机构、属地政府、区民政局分别实现远程电脑和手机监控。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追加）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用于对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对象进行入户核查。保证核查对象和发放名单一致。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27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1.57 万元，下降 23.2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结束，对困难群众的补助减少，农村特困供养金较上年减少 2514.00 万；支出预算 827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1.57 万元，下降 23.2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结束，对困难群众的补助减少，农村特困供养金较上年减少 2514.00 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31.25%，主要原因是单位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0%，主要原因是单位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35.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75 万元，下降 7.97%，主要原因是太和镇镇改街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25 万，福利彩票发行手续费项目 21.20 万取消。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7.0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2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8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43.3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52.7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205.00	2022 年的农村人均补差 331 元，预测明年农村人均补差 361 元，预测明年农村人数

		17000 人. 按农村 30%比例落实预算, 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1245.00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户籍人口免费殡葬基本服务	500.00	确保我区户籍人口去世后遗体火化享受免费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全区户籍人口享受基本服务。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229.00	2022 年的城镇人均补差 669 元, 预测明年城镇人均补差 720 元, 预测明年城镇 530 人. 按城镇 50%比例落实预算; 按时发放低保金, 保障区内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1,000.00	2022 年的农村供养标准是 1072 元, 预测明年的标准是 1114 元, 预测人数 4000 人, 按时发放特困供养金, 保障区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区级、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50.00	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 保障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顺利建。
“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380.00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以及省、市、区的实施方案, 用二年时间我区要建成 8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 35 个社工服务点, 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